

第一节 重要提示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。
公司负责人陈伟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肖文声明: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是否需要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财务数据
 否

报告期利润(元) 4,136,469,220.00 上年同期 4,200,092,231.01 变动比例 -1.58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 952,057,390.00 942,343,691.30 -0.01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0,060,398.00 968,343,691.30 -6.63%
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 0.191,066,041.00 -1,171,778,100.00 -0.01%
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 0.190,042 0.190,042 -0.01%
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 0.189,042 0.190,042 -0.01%
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 0.189,042 0.190,042 -0.01%

报告期净营业利润(元) 8,113,000 9,797,000 -13.68%

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加 3.05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(元) 50,012,732,220.00 49,969,632,233.00 -0.30%

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减少 7.05%

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对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,以及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,应说明原因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。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最近一期期末股东权益数及前一股东股东权益数

1.普通股股东权益及股东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: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数 54,349,3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0

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数 54,349,300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0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数 5